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2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90,369,41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可立克	股票代码	0027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伍春霞	陈辉燕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厂区厂房7栋2层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厂区厂房7栋2层	
传真	0755-29918075	0755-29918075	
电话	0755-29918075	0755-29918075	
电子信箱	invest@clickele.com	invest@clickel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经营范围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经营高低频变压器、电源产品及相关电子零配件、ADSL 话音分离器、电感、滤波器、电路板(不含印刷电路板)、连接器、镇流器及电脑周边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普通货运;自有物业租赁(艺华花园)。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变压器和电感等磁性元件以及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电器和定制电源等开关电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磁性元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子、光伏储能、充电桩、UPS 电源以及资讯产品、工业电源、医疗等领域;公司的开关电源产品主要应用于网络通信、消费类电子、电动工具、LED 照明以及工业及仪表等领域。

(三)主要产品

1、磁性元件类产品

磁性元件产品按照特性分为电源变压器、开关电源变压器和电感三大类。其中,包括电源变压器、开关电源变压器在内的电子变压器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公司的电感类产品包括太阳能逆变电感、大功率逆变电感、PFC 电感、滤波器、整流电感、谐振电感、输出电感和贴片电感等多个系列。

2、开关电源类产品

开关电源产品按照产品特性可以分为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电器和定制电源三大类。具体产品包括:动力电池充电器、电源适配器、网络通信电源、智能家居电源、工业及仪表电源等多个系列。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3,738,324,770.71	2,075,202,256.98	80.14%	1,942,446,42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2,645,620.03	1,472,675,559.96	8.15%	1,460,740,960.33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3,267,684,274.57	1,648,921,738.25	98.17%	1,279,890,65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240,834.59	26,269,571.92	323.46%	206,038,30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046,590.98	56,321,868.74	214.35%	90,316,57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21,243.06	-134,027,606.66	156.20%	145,282,764.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53	0.0545	331.74%	0.46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50	0.0559	320.39%	0.46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1%	1.82%	5.49%	19.6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4,712,153.52	573,518,189.49	942,682,133.76	1,286,771,79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57,317.94	41,165,205.03	11,535,084.89	37,983,22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48,238.03	39,849,608.49	80,479,502.42	37,369,24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8,059.80	-73,775,570.38	162,334,326.73	-1,229,453.4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9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5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赣州盛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8%	151,500,000				
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34%	144,645,977				
赣州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10,526,217				
余巧英	境内自然人	1.09%	5,197,2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圆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4,483,200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匠传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1,882,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1,744,900				
李文芳	境内自然人	0.36%	1,718,9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1,7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大盘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1,639,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盛妍投资、鑫联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铿先生控制的公司,可立克科技为肖铿先生的母亲顾洁女士、胞妹肖瑾女士控制的公司。顾洁女士、肖瑾女士为肖铿先生的一致行动人。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盛妍投资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4,300,0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7,200,000股;李文芳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718,9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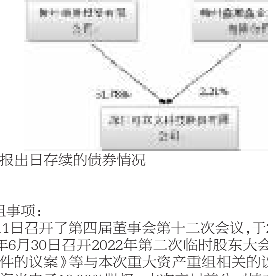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自然人李东海所持有的海光电子10.00%股权。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海光电子54.2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海光电子控制权。2022年7月,海光电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

(二)再融资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46,18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6.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434,992.7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8,729,414.36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6,705,578.36元。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于2023年2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76,723,227股增加至490,369,413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76,723,227元增加至490,369,413元。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铿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以短信、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的意见全文于2023年3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2023年3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肖铿、顾洁、肖瑾回避表决,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6、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听取了肖铿总经理所作的《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对2022年公司的工作做出了总结,并提出了2023年的工作计划。

董事会认为2022年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的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的完成了2022年度的经营目标,对2023年的工作计划设定合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于2023年3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总股本490,369,4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9,229,553.04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02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150,000万元人民币,此授信申请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应对汇率波动等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带来的风险,减少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的影响,依据公司《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授权期限自本议案获得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执行情况与2023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激励对象吴进春、黄远生、邹晓斌、刘巍4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51,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90,369,413股减少为490,318,413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90,369,413元减少为490,318,413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登载于2023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由于公司在2022年度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部分被激励人员离职导致公司股份及注册资本变动,公司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3月)》及相关公告。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同意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于2023年3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2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以邮件通知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愈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实、客观、公允的反映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的情况,对2023年度的监事会工作提出了合理可行的工作计划,同意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管理制度,2022年度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要求,并能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2023年3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在检查了公司相关的财务情况后,认为: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总股本490,369,4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9,229,553.04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10、审议《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02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150,000万元人民币,此授信申请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套利,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期限自本议案获得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执行情况与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2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制定的工资核定办法及考核激励规定执行,考核激励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鉴于吴进春、黄远生、邹晓斌、刘巍4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00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登载于2023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所产生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肖铿、顾洁、肖瑾回避表决。2023年公司因日常经营的需要,需向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弘股份")销售变压器产品,前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度公司与盛弘股份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5,862.77万元,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盛弘股份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

2023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该事项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赣州盛妍投资有限公司、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3年3月24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盛弘股份	销售变压器	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双方结算价格	不超过15,000万元	2,099.78万元	5,862.77万元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盛弘股份	销售变压器	5,862.77万元	不超过7,000万元	2.41	16.25	详见2022年3月27日、2022年9月14日巨潮资讯网公告(公编号:2022-029、2022-09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2年度,公司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时是按照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预计的,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较预计额有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审批执行,交易程序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总额,是因为公司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时是按照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预计的,而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签定的销售合同和执行进度确定的,导致实际发生额较预计额有较大差异;实际发生额未超过年初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1、盛弘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9月28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1002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2区6栋

法定代表人:方兴

注册资本:205,275,493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能质量产品(包括电力有源滤波器;静止无功发生器;电能质量优化器;动态电压调节器;低电压治理设备;电能质量监控设备;电气节能产品)、智能微网产品(包括离网、并网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储能逆变器;应急电源;储能单元)、电动汽车充电产品(包括电动汽车充电机电源模块;分体式充电柜;户外一体化桩;各种定制整流电源)、回馈式充放电电源产品(包括铅酸电池充放电逆变电源;电芯化成分容设备;锂电池组检测设备;动力电池组测试系统;回馈电子负载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自动化装备和相关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销售与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充电站系统、整流电源模块及系统、操作电源模块及系统的设计;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微网风能光伏柴油发电机电池储能系统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高压、高频、大容量电力电子器件技术,智能型电力电子模块技术,大功率变频技术与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电能质量产品(包括电力有源滤波器;静止无功发生器;电能质量优化器;动态电压调节器;低电压治理设备;电能质量监控设备;电气节能产品)、智能微网产品(包括离网、并网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储能逆变器;应急电源;储能单元)、电动汽车充电产品(包括电动汽车充电机电源模块;分体式充电柜;户外一体化桩;各种定制整流电源)、回馈式充放电电源产品(包括铅酸电池充放电逆变电源;电芯化成分容设备;锂电池组检测设备;动力电池组测试系统;回馈电子负载系统)的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的施工;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站建设、运营与维护;离网、并网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与维护;微网风能光伏柴油发电机电池储能系统、充电站系统、整流电源模块及系统、操作电源模块及系统的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点建设及运营;自动化装备和相关软件的生产;高压、高频、大容量电力电子器件技术,智能型电力电子模块技术,大功率变频技术与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生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盛弘股份的总资产为226,072.02万元,净资产为106,242.57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150,310.17万元,净利润为22,354.55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盛弘股份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盛弘股份的控股股东方兴,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肖瑾为夫妻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规定,盛弘股份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也属于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盛弘股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付款及时,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双方交易合同均有效执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2023年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盛弘股份销售变压器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与关联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结算价格,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于该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与关联方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先提供了相关资料,并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亦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肖铿、顾洁、肖瑾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对于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我们对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2023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对当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估,所预计的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经营往来而发生,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增加收入。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以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总股本490,369,4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9,229,553.04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22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果,2022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41,751,828.61元,2022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9,220,484.7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922,048.47元,2022年度内已分配普通股股利为23,819,961.35元,2022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4,230,303.52元。

2、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3,646,186股于2023年2月14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76,723,227股增加至490,369,413股。公司拟以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总股本490,369,4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9,229,553.04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2022年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最终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不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1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具体融资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贷款、贸易融资、流贷、银承、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法人账户透支、开证、进口押汇、打包放款、出口押汇、进/出口汇款融资、进口代付、进口保理、保函、信用证、内保外贷、内保外债、外保内贷等。

以上授信申请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授信申请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美元是主要结算币种,为有效规避和应对汇率波动等对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风险,减少对经营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金融衍生产品交易进行汇率及利率风险管理。

二、开展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品种

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掉期、基差掉期、利率期权、远期利率协议、外汇远期(含人民币与外币远期)、外汇掉期(含人民币与外币掉期)、外汇期权(含人民币与外汇期权)、利率上限、利率下限、货币掉期、债务期权、信用违约掉期、结构性存款等交易以及由前述品种结合而产生的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以上业务属于金融产品套期保值业务,不属于风险投资。

三、开展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计划

根据公司《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管理制度》,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和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本次开展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授权期限自本议案获得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产品大部分进行出口,美元是主要结算币种。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有利于帮助公司及子公司有效应对汇率波动等带来的风险,减少对经营的影响,提高抵御汇率、利率波动的能力。

五、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具备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将对金融衍生产品交易进行严格的风险评审和风险跟踪。

2、公司已经制定了《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流程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专门工作小组具体负责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事宜,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3、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资金。

六、金融衍生产品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金融衍生产品风险分析

1、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在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金融衍生产品投资合约汇率和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和利率的差异将产生投资损益。

2、信用风险: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存在一方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产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4、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八、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对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进行严格的风险评审和风险跟踪,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公司已经制定了《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流程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专门工作小组具体负责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事宜,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3、公司与交易机构签订条款准确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专项工作小组负责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方案制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日常联系与管理,并在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报公司证券部。

5、公司内审部负责对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进行监控、审计,负责审查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产品交割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形成相应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6、公司法务部负责公司金融衍生产品合同审核。

九、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不进行投机套利,可有效规避及应对汇率波动等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抵御汇率、利率波动的能力,减少对经营的影响,并使公司及子公司保持稳定的财务费用水平。因此,此次开展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应对汇率波动等对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风险,减少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影响,依据公司《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授权期限自本议案获得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套利,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期限自本议案获得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该事项。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行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通过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提高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累计不超过1亿美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1,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90,369,413股减少为490,318,413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90,369,413元减少为490,318,413元。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20年10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24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020年10月26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0年10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20年1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6,941,227股减少为476,901,227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76,941,227元减少为476,901,227元。2021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6,901,227股减少为476,831,227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76,901,227元减少为476,831,227元。2021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6,831,227股减少为476,723,227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76,831,227元减少为476,723,227元。2022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二、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吴进春、黄远生、邹晓斌、刘巍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前述离职人员已不符合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1,0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需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激励计划(草案)》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2021年5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76,941,2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1,541,184.05元。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61元/股。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76,831,2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3,841,561.35元。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56/股。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总股本490,369,4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9,229,553.04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且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完毕,则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应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6.48/股。

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待上述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减少	数量	比例
有条件限售股份	16,113,536	3.29%	51,000	16,062,536	3.28%
无条件限售股份	474,255,877	96.71%	-	474,255,877	96.72%
股份总数	490,369,413	100.00%	51,000	490,318,413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律师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由于吴进春、黄远生、邹晓斌、刘巍4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其已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

(二)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鉴于吴进春、黄远生、邹晓斌、刘巍4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00股。

(三)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

(下转B074版)